

李波 范嗣刚

“我代表公司全体员工以及债权人向你们表示衷心感谢，感谢检察官的秉公执法，公正司法，纠正了错误判定，切实挽回了我公司的经济损失，捍卫了法律的尊严。” 2018年11月，贵州六盘水源禧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马艳向威宁县检察院送来一面锦旗，并表示了由衷的感谢。

去年8月，威宁县检察院在开展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专项工作中发现，该县法院在六盘水源禧房开公司民事执行案件中存在超标的查封企业合法财产的违法行为，通过检察建议，促进法院对企业4.38亿元合法财产解除强制措施。

据了解，自去年初开展“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企业健康发展法治环境”专项工作以来，该省检察机关找准着力点，开展了“七个一百”活动。主动向党委、人大请示汇报专项工作501次，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625项，凝聚服务企业发展的合力。坚持对影响企业发展问题“零容忍”，批捕侵犯企业或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等犯罪1260件2514人，起诉891件1751人。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对企业家涉嫌犯罪不捕337人，不诉320人。

检察长董事长“两长”座谈为民营企业着想

“‘两长’座谈会拉近了民营企业与检察机关的距离，探讨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风险、司法服务等问题，对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起着积极作用。”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窦啟玲在参加该省检察院和省工商联联合举办的“两长”座谈发言时说。

镇远县好优多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志华在该县“两长”座谈时说：“近年来，检察机关的服务举措十分贴心，是真正为我们民营企业着想，我有一种很强的获得感！”

据了解，一年来，全省三级检察院共开展“检察长·董事长”座谈会142场，与2959名企业代表共同探讨增强企业活力新途径，精准掌握本地影响企业营商环境的主要因素以及企业的法治需求，明确检察机关立足职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工作思路和措施，赢得企业家们纷纷点赞。毕节市检察机关召开“两长”座谈会，提炼、梳理企业法律需求、维权难点等问题40余项。黔西南州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州委政法委联系州工商联、州政法各部门，持续为企业 provide 立体化、精准化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创造更好条件。

对民营企业不法侵害“零容忍”

贵阳市检察机关在办理南方电网贵州省公司、贵阳市供电局电力资源被盗案过程中，追回涉案赃款1314万元并发还被害企业。2018年9月26日，在赃款发还仪式上，被害企业负责人说：“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办案的方式、过程、效果我们非常满意，由衷感谢贵阳市检察院和南明区检察院为企业保驾护航。”

坐落在安顺市紫云县板当镇的百灵集团贵州宜博经贸公司，旁边垃圾场堆放如山，臭气熏天，与垃圾场相邻的蓝莓基地也受到了影响。2018年9月，该县检察院向镇政府、县环境保护局发出检察建议。随后，相关部门将垃圾场内垃圾全部清理。同年11月，紫云县检察院对企业进行了回访时，公司蓝莓基地现场管理人于洪良说：“经过你们的监督，我们蓝莓的质量不会受到影响，平时也不会觉得臭了，游客来游玩、采摘蓝莓的环境提高了。感谢检察机关为社会公益和我们企业合法利益给予了保护。”

据悉，该省检察机关在开展专项工作中，认真履行批准逮捕、国家公诉职能，凡是针对企业或企业家的不法侵害，一律实行“零容忍”，办理批准逮捕侵犯企业或企业家人身、财产权或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犯罪1260件2514人，提起公诉891件1751人。黔东南州锦屏县检察院在办理该县云照茶叶合作社与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执行活动检察监督案中，为该合作社挽回经济损失39万余元。在办理安顺某物流公司申请民事监督案中，检察机关及时建议法院采取有效措施查控被执行人财产，使其拖欠安顺某物流有限公司43.37万元欠款及违约金得以执行到位。

“检企共建”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检企共建推进了我公司的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维权，希望建立沟通联系机制，让检察机关司法资源能为我们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支持。”去年6月28日，黔南州瓮安县玉山水泥公司总经理李长生与该县检察院负责人座谈时表示。

2018年，该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主题大调研活动，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上门走访、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走访调研企业1854家，精准掌握企业法治需求，形成书面调研报告165份，为企业提供意见建议1659条，帮助企业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提升企业规范经营能力。

同时，该省检察机关对近三年来办理的侵犯企业或企业家人身、财产权或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的1477件刑事公诉案件进行梳理，编撰典型案例，开展“送法进企业”等活动1170余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1992次。对近三年来办理的1065名企业家涉嫌犯罪案件进行梳理，开展了以企业、企业家犯罪案例剖析为重点的警示教育和预防商业贿赂教育等活动，建立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制度、机制170项，促进企业家依法经营。

六盘水市检察机关针对盘县火腿、岩博酒业等地方品牌产业发展需求组建全市检察机关企业法律服务团，并在县区检察院和重点行业设立法律服务组，面向全市大中小微企业开展法律咨询、法律培训和普法教育，促进中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依法、规范经营。遵义市红花岗区检察院开发APP，联合法院、文化旅游、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规范红色旅游秩序、提升红色旅游品质。普定县检察院将服务关口前移，在县工商联成立检察联络室，更好的为企业提供面对面的法律服务。

“检察机关主动送法进企业，增强了企业发展的信息，我们作为晴隆县民营企业一员，将为晴隆县经济社会发展、脱贫攻坚中创造更多就业作出新的贡献。”晴隆县“薏米阳光”公司董事长陈天斌说。

46条指导意见“条条管用”

去年底，贵州省检察院出台了《贵州省检察机关在刑事检察司法办案中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46条指导意见》，从10个方面对检察机关在刑事检察司法办案中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出明确要求。意见明确，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原则和认罪认罚从宽、快速办理制度，对属于违法侵害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权益的，依法予以制裁和惩罚；对于符合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条件的涉民营企业案件，应当依法从速办理，切实防止久押不决、久拖不决。

意见的出台进一步统一规范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执法司法标准，积极解决办案中的相关法律政策问题。贵州省委副书记、省长谌贻琴对该指导意见给予了充分肯定。

去年，该省检察院还联合省法院、公安、工商联制定《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联系协作工作办法》，从五个方面明确15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措施，特别针对民营企业股东之间的经济纠纷，明确了一般由工商联、商（协）会先行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移送司法机关的调处前置程序，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在贵州创业20年来，我深刻地感受到这里正在发生的巨变。经济的飞速增长，离不开社会各界对民营企业的巨大支持，从政府依法行政到知识产权保护，从鼓励创新政策到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都为民营企业崛起提供了肥沃土壤。”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伟满怀信心地说。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检察院检察长傅信平表示，2019年全省检察机关将继续开展好这项工作，进一步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充分发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公益诉讼职能，依法、准确、及时、有效打击侵犯民营企业财产权、创新权及经营自主权等犯罪，增强民营企业信心和财富安全感。